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3號

抗 告 人 莊詩佑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
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8萬9,540元本票乙紙
（下稱系爭本票），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到期日為11
4年9月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
區。詎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全額付款，為此提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5萬2,650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
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雖為18萬9,540元，然相
對人扣除開辦費用後僅匯款13萬6,470元予抗告人，相對人
顯已涉犯刑法重利罪，相對人應先給付前揭差額後方可聲請
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1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2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3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4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6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04號卷第9
07 頁），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依首揭規定，自
08 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09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0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
11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並未如數給付
12 票款，且涉犯刑事犯罪，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
13 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4 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
15 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0 法官 石珉千

21 法官 余沛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李云馨